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章卡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利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3,356,968,968.92	3,474,780,181.79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59,307,893.82	2,419,160,455.51	1.6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7,749,302.53	-6.62%	1,816,341,14.54	-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314,521.99	-13.89%	345,542,341.03	2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797,014.44	-16.82%	216,631,818.45	-20.02%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849,344.76	-2.47%	449,089,050.36	4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3.33%	0.46	2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3.33%	0.46	2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0.77%	14.07%	2.35%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的相关规定,本报告及资产负债表的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758,020,428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总股本750,390,078(758,020,428-7,630,350)股计算。
2、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144,906.00	主要是上半年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4,137.52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17,451.13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衍生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556,481.4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3,932.29	—
营业外收支净额	600,034.91	—
减:所得税费用	17,716,620.0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5,789.62	—
合计	128,910,522.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一、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41	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30.69%	232,620,518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232,620,518
林朝	6.73%	51,008,540	—
张三云	4.66%	33,794,187	—
廖耀斌	3.50%	23,096,969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伟星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479,725	—
殷俊	1.09%	8,280,009	—
汇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其他	8,000,056	—
廖元礼	0.89%	6,732,588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分级股票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520,933	—
廖耀辉	0.70%	5,337,634	—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32,620,518	人民币普通股
林朝	51,008,54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三云	33,794,187	人民币普通股
廖耀斌	23,096,969	人民币普通股
汇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8,000,056	人民币普通股
廖元礼	6,732,588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分级股票资产管理计划	5,520,933	人民币普通股
廖耀辉	5,337,634	人民币普通股
殷俊	4,410,965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74.99%,主要系上半年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公司60%股权收到现金所致。

类别	披露日期	披露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接待目的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7月24日	电话沟通	海通证券、富锦资管、上海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证券、东方财富网、和讯网、和讯网、和讯网、和讯网、和讯网	调研项目:产品体系、研发投入、产能建设、未来发展规划	2020年7月2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于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8月26日	电话沟通	长江证券、太平洋证券、东方财富网、和讯网、和讯网、和讯网、和讯网、和讯网	调研项目: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股权结构、分红政策、关联交易等	2020年8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于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8月17日	电话沟通	广发证券、交通银行、东方财富网、和讯网、和讯网、和讯网、和讯网、和讯网	调研项目: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股权结构、分红政策、关联交易等	2020年8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于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2020年10月26日

四、《谅解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投资和融资
三方一致同意,拟针对合资公司的股权开展资本层面的合作,具体方式由三方后续共同协商。根据合资公司业务运营的实际需求,测算合资公司所需的注册资本总额。公司持股51%且合并报表,重庆三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与希普斯顿铝业技术国际股份公司合计持股49%,具体比例由重庆三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与希普斯顿铝业技术国际股份公司进一步协商。

2、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委派三名董事,重庆三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委派一名,希普斯顿铝业技术国际股份公司委派一名。
合资公司设置经营会,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构成,总经理由公司提名,副总经理由重庆三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或希普斯顿铝业技术国际股份公司提名。经营会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运营,经营会成员由董事会一致任命。

3、《谅解备忘录》签署后,三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商业计划的准备和合作协议等相关工作,并尽快签订最终协议。

4、《谅解备忘录》有效期一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谅解备忘录》适用中国的法律,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解释。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结合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开展股权投资合作,掌握国内优质铸铝制造资源,加速轻量化资源布局,支撑整车轻量化战略,同时为公司底盘产品向轻量化发展奠定基础,为未来可持续提供发展动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目前本次投资合作事项处于签约阶段,在本公司未完成法律程序,未完成完成投资事项前,该等交流活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谅解备忘录》仅为合作三方的框架性、指导性文件,投资的具体事项均需各方签署正式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因此,在履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0-52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杰杰先生。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资料,日前,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0-5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10)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00.00%,主要系年初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示所致。
(11)合同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284.94万元,主要系年初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示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1.57%,主要系职工2019年末的工资、奖金等薪酬在年初至报告期末未支付所致。
(13)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11.58%,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95.24%,主要系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5)长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1.43%,主要系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所致。
(16)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5.80%,主要系一次性性扣除的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7)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8.15%,主要系上半年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公司60%股权,相应减少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18)无形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24.17%,主要受国际汇率影响,年初至报告期末美元兑人民币升值,而上年同期为汇兑净收益所致。
(19)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1.18%,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0)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142.46%,主要系上半年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公司6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21)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2.47%,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计提的环境准备金减少所致。
(22)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8.67%,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处置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3)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32.41%,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1.45%,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受新冠疫情影响,各项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30.73%,主要系上半年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捷时代航空科技公司60%股权收到现金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79.12%,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发行债券和还本付息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98.70%,主要系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共同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7月10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确定以2020年9月18日为授予日,以2.95元/股的价格授予149名激励对象合计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授予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	2020年8月26日	(《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9月11日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9月19日	(《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的公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权激励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截至年初至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3,000	0	0
合计		3,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接待目的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7月24日	电话沟通	机构	海通证券、富锦资管、上海证券、国信证券、华泰证券、东方财富网、和讯网、和讯网、和讯网、和讯网、和讯网	调研项目:产品体系、研发投入、产能建设、未来发展规划	2020年7月2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于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0年8月26日	电话沟通	机构	长江证券、太平洋证券、东方财富网、和讯网、和讯网、和讯网、和讯网、和讯网	调研项目: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股权结构、分红政策、关联交易等	2020年8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于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2020年8月17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广发证券、交通银行、东方财富网、和讯网、和讯网、和讯网、和讯网、和讯网	调研项目:业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股权结构、分红政策、关联交易等	2020年8月1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于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2020年10月26日

五、《谅解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投资和融资
三方一致同意,拟针对合资公司的股权开展资本层面的合作,具体方式由三方后续共同协商。根据合资公司业务运营的实际需求,测算合资公司所需的注册资本总额。公司持股51%且合并报表,重庆三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与希普斯顿铝业技术国际股份公司合计持股49%,具体比例由重庆三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与希普斯顿铝业技术国际股份公司进一步协商。

2、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委派三名董事,重庆三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委派一名,希普斯顿铝业技术国际股份公司委派一名。
合资公司设置经营会,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构成,总经理由公司提名,副总经理由重庆三友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或希普斯顿铝业技术国际股份公司提名。经营会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运营,经营会成员由董事会一致任命。

3、《谅解备忘录》签署后,三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商业计划的准备和合作协议等相关工作,并尽快签订最终协议。

4、《谅解备忘录》有效期一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谅解备忘录》适用中国的法律,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解释。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结合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开展股权投资合作,掌握国内优质铸铝制造资源,加速轻量化资源布局,支撑整车轻量化战略,同时为公司底盘产品向轻量化发展奠定基础,为未来可持续提供发展动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目前本次投资合作事项处于签约阶段,在本公司未完成法律程序,未完成完成投资事项前,该等交流活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谅解备忘录》仅为合作三方的框架性、指导性文件,投资的具体事项均需各方签署正式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因此,在履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0-5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九名,会议在保证了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等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审议表决通过上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20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章礼东先生、谢耀斌先生和沈利勇先生作为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自办理激励对象缴款等授予登记过程中,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将《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人数由149人调整为14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00万股调整为1,783万股。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董事章礼东先生、谢耀斌先生、沈利勇先生和侯义森先生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自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于2020年11月23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二级市场的价格的判断,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议,并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11月23日。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会议在保证了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等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审议表决通过上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布对外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发布对外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在授予登记过程中,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而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公司本次调整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决定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1、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以2.95元/股/股授予价格为公司149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800万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37%。经授予,监事会分别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9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授予事宜。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以2.95元/股的价格授予149名激励对象合计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9月18日,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以2.95元/股的价格授予149名激励对象合计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9月18日,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以2.95元/股的价格授予149名激励对象合计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9月18日,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以2.95元/股的价格授予149名激励对象合计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9月18日,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苏州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按揭业务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山亿泰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捷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子公司波发特为控股子公司恩思恩云计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思恩”)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同意子公司波发特为控股孙公司开尔升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采购贷款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按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发特于2018年12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鉴于公司拟向该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发特为控股子公司恩思恩云计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思恩”)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近日,因业务发展需要,波发特与宁波银行协商确定,其与宁波银行2018年12月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于2020年10月21日废止,并重新签署了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票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中国工商银行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票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获准注册的中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和银行间市场行情,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三期中票,发行规模为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20日注册额/MT003
人民币	102000191	1年期	241
起息日	2020年10月26日	付息日	2023年10月26日
发行利率	5.2元	实际发行利率	5.2元
发行利率	3.9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公司此次中票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票发行结果公告

姓名	职务	数量/占当期激励总数量(万份)	占授予日总股本的比例	占授予日总股本的比例
章礼东	董事、总经理	60	3.365%	0.079%
谢耀斌	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0	2.241%	0.051%
沈利勇	董事、财务总监	35	1.963%	0.046%
廖其兴	副总经理	38	2.111%	0.050%
廖朝	副总经理	40	2.241%	0.051%
廖元礼	副总经理	35	1.963%	0.046%
廖耀斌	副总经理	38	2.111%	0.049%
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140人)		1,505	84.683%	1.985%
合计(147人)		1,783	100%	2.326%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后,在办理授予登记过程中,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及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等